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訂明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該股份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及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規定，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以及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有權按公司法及細則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不時受聯交所頒布的任何適用規定所限，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均可參與競價。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付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繼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亦指明如果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並不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按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細則亦無規定董事年屆任何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彼因法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發行任何股份須(a)附帶董事決定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作出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會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就該金額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預支或獲償付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須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並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可取，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支付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並非根據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能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依照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細則定義的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依照細則正式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其作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上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而召開。於遞交要求當日，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就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而作出。有關交易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方式作出此舉，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按照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發送通知。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紿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紉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按規定的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有關核數師任期完結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就該核數師餘下任期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下列各項：(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擔保的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准許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支付。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執行事務，(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依據，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涉及的事宜；(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有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引入的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六十(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 25% 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進行；(b)自願進行；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具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該程序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動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認可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屬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如本文件附錄五「香港公開備查文件」等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香港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